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內部監控檢討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5年1月9日發佈的新聞稿，內容有關聯交所對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兩名前任董事(即鄒格兵先生及吳月明先生)採取的紀律行動，指浙江慕容時尚家居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慕容集團有限公司(為鄒格兵先生之私人公司)提供的擔保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聯交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紀律行動聲明，聯交所已指令對本公司用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的內部監控措施展開獨立檢討。

鑑於上文所述，並作為本公司為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而實施的補救措施之一部份，本公司已委任亞太合規顧問及內控服務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信納的獨立外部顧問)(「**獨立外部顧問**」)就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進行全面檢討及作出建議(「**內部監控檢討**」)。

內部監控檢討

獨立外部顧問於內部監控檢討中所載的發現及建議概要載列如下：

範圍

本公司委聘獨立外部顧問對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相關的流程進行檢討程序，涉及風險管理流程、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管理流程、企業管治守則管理流程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流程。

方式

獨立外部顧問的委聘乃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SO」)所頒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進行。

內部監控檢討的發現

就上述範圍進行相關檢討程序後，根據內部監控指引、獨立外部顧問對一般常規的理解及現有的營運監控措施，識別出若干差距及例外情況。

針對所發現的差距及例外情況，獨立外部顧問已向管理層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審議。以下摘要列明獨立外部顧問的主要發現及觀察、涉及的風險或影響及相關建議：

A. 風險管理

1. 記錄及存檔風險管理流程

說明

未編製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管理會議記錄以正式記錄及存檔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風險等級：低)

如未編製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管理會議記錄，管理層可能無法全面執行風險管理。

建議

本公司應編製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管理會議記錄，以正式記錄及存檔風險識別、評估、評價、風險處理及在風險管理過程中討論的管理層行動計劃。

管理層回應及行動計劃

本公司同意建議並將於未來採納有關做法。

2. 涵蓋不同營運層級的初級及高級員工；定期培訓及指導

說明

風險管理相關會議未涵蓋不同營運層級的初級及高級員工參與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的討論。

未向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定期的風險管理培訓及指導。

風險(風險等級：低)

倘風險管理相關會議未涵蓋不同營運層級的初級及高級員工，所編製的風險登記冊可能無法全面反映本公司的情況及各項風險的最佳處理措施。

倘未向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定期的風險管理培訓及指導，彼等可能在風險的意識、識別、評估、評價及處理方面欠缺充分的知識及技能。

建議

本公司可考慮讓風險管理相關會議涵蓋不同營運層級的初級及高級員工參與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的討論。

本公司可考慮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定期的風險管理培訓及指導，以增強其風險意識及改善風險管理。此外，本公司可為彼等安排工作坊，以識別、分析、優先排序及應對風險，從而將風險管理常規融入本公司文化。

管理層回應及行動計劃

本公司同意建議並將於未來採納有關做法。

B. 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管理流程；企業管治守則管理流程；企業管治披露流程

根據從本公司獲取的資料及協定的程序，就《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及第十四章須予公佈交易而言，除上述兩項建議外，獨立外部顧問並無其他建議，且獨立外部顧問認為檢討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合規、適當且有效。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經考慮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及建議以及本公司的回應及行動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建議的措施已足夠及充分處理內部監控檢討的發現，而本集團將會建立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香港，2025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及莊子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學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永恒教授、李焯芬教授、關品方教授及陳建花女士。